

附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持续提升招标人法治建设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专业合规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提高政府工程建设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在法治轨道上优质高效推进政府工程建设，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决定联合开展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如下：

1.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子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主要条款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1 年	42 万元	详见附件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1 年	55 万元	详见附件 7

2. 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标方式：一次票决法。

4. 定标票选范围：综合评分等级为优的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项及分值设定详见附件 5）。

5. 定标择优参考要素：①现场服务人员得分②投标报价得分。

二、本项目投标人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司法部门执业许可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所；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按附件 2 出具承诺函）；

3. 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市级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奉献精神 and 职业道德，品行良好；

3. 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年检合格；

4. 律师执业经验丰富，主要服务领域为建筑工程行业，在建设工程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和处理建工领域复杂

或疑难法律事务的能力；

5. 熟悉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策法规宣讲培训能力；

6. 身体健康，能履行常年法律顾问职责；

7. 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履行本项目义务、责任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0: 00 前

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05 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1: 00

开标地点：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25 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

（一）标书制作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本次标书一式三份，采用 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包装，包装封面应注明投标人及投标联系

人信息;

3. 所有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 均不予退还。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 1);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明书、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详见附件 2);
4. 投标报价函 (详见附件 3);
5. 投标人获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件复印件;
6. 拟为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主办律师 2-3 名、其他服务律师若干名 (不限数量) 及现场服务人员 2 名 (应注明现场服务人员派往的子项目名称)。同时应附具团队人员的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执业证、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现场服务人员未取得律师执业证可不附具,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服务人员还应提供个人详细简历 (涵盖本科及以上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
7. 本项目服务方案, 应包含总体服务方案及子项目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重点突出如何协助招标人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政府工程项目风险管理, 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不宜简单罗列服务内容;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

9.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

10. 无行政处罚、行业纪律处分证明，仅需提供投标人及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团队成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的证明材料；

11. 提供固定经营场所租赁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可以综合展示其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资料。

七、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并列明各子项目报价，子项目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函样式可参考附件 3。

八、招投标事项咨询

关于招标事项咨询，可在工作日工作时段内分别联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钟先生，电话 0755-88124385，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刘女士，电话：0755-83942855。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报价函

4. 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要求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综合评分表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系完全自愿参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投标；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单位承诺已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作为同一利益冲突审查对象，且与上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及其四个直属单位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继续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及其四个直属单位作为同一利益冲突审查对象；

4. 如果中标，我单位将严格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诚信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贵方有权即时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我方同意支付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中标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招标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方愿以如下报价承接贵方招标公告所述项目：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其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报价为_____万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报价为_____万元。

2. 我方已详细阅读、理解、认可并接受招标公告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如因误解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公告（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法律工作服务任务。

4. 如我方中标，若我方派往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不符（经贵方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贵方有权按照中标价的 20%/人次向我方收取违约金或扣减我方法律顾问服务费，并可即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且对我方不作任何补偿。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需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各安排 1 名律师（律师助理）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2. 现场服务人员需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
3. 现场服务人员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备建筑工程行业法律服务经验或具有建筑行业教育背景；
4. 拟安排的现场服务人员需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谈环节；
5. 若中标人派往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与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不符，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价的 20 % /人次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或扣减法律顾问服务费。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对中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附件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6-202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得分
1	价格部分			3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计分规则			有效投标报价最为接近 B 值的投标人为第一名，此项满分；其余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与“B”差值的绝对值从小到大排序，按排名情况依次递减 1 分，扣至 20 分为止。 注：B 为本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业绩部分			40	
	行号	业绩分类	分值	评分准则	
	2.1	法律顾问类	20	2.1 要求提供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各一项，分值均为 10 分，以投标文件排在第一位的业绩为准，超出部分不作认定；	
	2.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类	20	2.2 类别业绩为投标人的业绩，仅需提交一项，以投标文件排在第一位的业绩为准，超出部分不作认定。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所有业绩必须是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产生，可提供委托合同（聘书）、中标通知书、服务成果文件等证明业绩真实性材料。 特别说明：2.1 要求的法律顾问类业绩限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是在投标人执业期间的业绩，也可以是在其他机构执业期间的业绩。	
3	现场服务人员部分			30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综合能力			理解问题能力 5 分；分析问题能力 5 分；解决问题能力 5 分；表达能力 5 分；应变能力 10 分。本项最终得分为两位现场服务人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总分					
备注	综合评分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三等。其中综合评分≥90 为优，80≤综合评分<90 为良，60≤综合评分<80 为合格。所有涉及平均值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6-2027 年度常年 法律顾问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协助招标人快速高效处理各项法律事务，确保重大事项决策依法合规，防控招标人各项工作潜在的履职风险，结合招标人工作实际，提供如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常年法律顾问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在法律领域的丰富实践经验，结合招标人实际，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招标人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为招标人日常工作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二是协助招标人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是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常年法律顾问应协助草拟、审查、修改招标人内部规章制度和各类合同；

四是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常年法律顾问应参与招标人的约谈、谈判等事宜，协助准备或审核相关资料，协助制定谈判方案，协助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五是招标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分析论证报告和全过程的法律咨询；

六是协助招标人草拟和发布有关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根据招标人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七是参与处理招标人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争议或其他纠纷，参加案件讨论会等，提出法律分析意见和建议，协助招标人进行必要的调解、和解工作；

八是协助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及署内制度要求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二）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积极主动向招标人提供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解读，为招标人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培训，协助招标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招标人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联系与招标人各项业务领域有关实务专家、学者教授等为招标人提供法律知识讲座，法律知识讲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三）协助信访与矛盾纠纷化解

为招标人信访事项处理提供全程法律支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为信访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引导信访人依法维权；参与信访事项处理专题会议，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信访事项回复文件和相关解纷协议进行法律指导和把关；协助完成与信访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参与和招标人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全程法律支持，降低舆情和法律风险。

（五）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投标人作为招标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应深入了解和熟悉招标人的日常工作和管理事务特点，积极主动为招标人工作事务决策

进行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有效防控招标人法律风险。同时，投标人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应对招标人的日常法律事务处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提出改进优化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健全招标人风险防控机制。

二、专项法律服务

涉法律诉讼、仲裁等专项法律服务由双方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所需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委托其他机构实施上述专项法律服务。

三、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 × 24 小时服务专线，招标人在工作时间可随时与本项目服务律师联系，咨询法律事务。

2.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法律信息应主动、及时、完整、准确。

3. 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项目服务律师需在接报后立即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①可以即时解答的应即时解答，不能即时解答且时间紧急的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及时解答，其他情况下原则上应在接报后一个工作日内解答；

②如现场服务人员无法胜任，需项目负责人或主办律师现场服务的，应按招标人的服务时间要求提前 10 分钟到达现场；

③需要提供书面咨询意见、咨询成果资料或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报告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应在接报后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招标人。

4. 情况紧急的，本项目服务律师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需求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事务。

5.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通报工作进程。

6. 在招标人业务活动中，遇有重大或突发法律事件出现时，投标人应根据通知保证指派律师到场，协助处理有关事务。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为了保证法律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中标单位单个合同服务期内前三个季度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可向招标人申请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服务期不超过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固定价，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元（小写：¥_____，此处合同总价为中标价）。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具体如下：

首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40%比例的款项；

第二期：6个月服务期结束且投标人提交经招标人确认的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90%比例的款项；

第三期：合同总价款的10%为绩效酬金，根据合同服务期前三个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时支付绩效酬金的100%，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时支付80%，履约评价结

果为不合格时则不予支付（备注：各期费用具体金额将根据中标价确定，首期款应不低于上述支付比例）。

各期付款前，中标人都需向招标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予以支付。若因中标人原因或年度预算批复等非招标人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六、验收要求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经招标人确认的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七、利益冲突审查要求

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作为同一利益冲突审查对象，且中标人应保持与上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及其四个直属单位不存在利益冲突，否则一经招标人发现，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

本项目为跨年度履约项目，若次年该项目预算未获批复，中标人同意在接到招标人解除本项目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不持异议，且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互不负违约责任。若次年该项目预算未获足额批复，双方一致同意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6-2027 年度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协助发包人快速高效处理各项法律事务，确保重大事项决策依法合规，防控发包人各项工作潜在的履职风险，结合发包人工作实际，提供如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常年法律顾问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在法律领域的丰富实践经验，结合发包人实际，根据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为发包人日常工作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二是协助发包人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是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协助发包人草拟、审查、修改内部规章制度和各类合同，以及按要求完成合同台账维护及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等事项；

四是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参与发包人的约谈、谈判等事宜，协助准备或审核相关资料，协助制定谈判方案，协助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

五是发包人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分析论证报告和全过程的法律咨询；

六是协助发包人草拟和发布有关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根据发包人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七是参与处理发包人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争议或其他纠纷，参加案件讨论会等，协助发包人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异议、投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出法律分析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进行必要的调解、和解工作，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

八是根据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及署内制度要求，协助发包人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九是为发包人收集整理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等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汇编。

（二）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积极主动向发包人提供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解读，为发包人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培训，协助发包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发包人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联系与发包人各项业务领域有关实务专家、学者教授等为发包人提供法律知识讲座，不超过3次，法律知识讲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三）协助信访与矛盾纠纷化解

为发包人信访事项处理提供全程法律支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为信访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引导信访人依法维权；参与信访事项处理专题会议，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修订、审核信访事项回复文件和相关解纷协议；对常规调解无法化解的复杂纠纷，牵头开展法理研判，全程协助引导信访人完成仲裁或诉讼程序；为

发包人的非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提供答辩意见,起草或审核和解协议,指导、协助项目组出庭应诉;协助完成与信访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参与和发包人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全程法律支持,降低舆情和法律风险。

(五) 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应深入了解和熟悉发包人的日常工作和管理事务特点,积极主动为发包人工作事务决策进行法律风险提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有效防控发包人法律风险。同时,承包人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应对发包人的日常法律事务处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提出改进优化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健全发包人风险防控机制。

二、专项法律服务

涉法律诉讼、仲裁等专项法律服务由双方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亦有权委托其他机构实施上述专项法律服务。

三、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承包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 × 24 小时服务专线,发包人在工作时间可随时与本项目服务律师联系,咨询法律事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法律信息应主动、及时、完整、准确。

3. 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项目服务律师需在接报后立即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①可以即时解答应即时解答,不能即时解答且时间紧急的必

须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及时解答，其他情况下原则上应在接报后一个工作日内解答；

②如现场服务人员无法胜任，需项目负责人或主办律师现场服务的，应按发包人的服务时间要求提前 10 分钟到达现场；

③需要提供书面咨询意见、咨询成果资料或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报告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应在接报后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发包人。

4. 情况紧急的，本项目服务律师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需求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完成发包人交办的事务。

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通报工作进程。

6. 在发包人业务活动中，遇有重大或突发法律事件出现时，承包人应根据通知保证指派律师到场，协助处理有关事务。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为了保证法律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中标单位单个合同服务期内前三个季度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可向招标人申请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服务期不超过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固定价，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元（小写：¥_____，此处合同总价为中标价）。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具体如下：

首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40%比例的款项；

第二期：6 个月服务期结束且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后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90%比例的款项；

第三期：合同总价款的 10%为绩效酬金，根据合同服务期前三个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时支付绩效酬金的 100%，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时支付 80%，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则不予支付（备注：各期费用具体金额将根据中标价确定，首期款应不低于上述支付比例）。

各期付款前，承包人都需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予以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或年度预算批复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六、其他重要条款

因本项目为跨年度预算支付项目，基于本项目明年预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遇本项目明年预算被核减或本项目明年未取得预算资金，承包人应完全理解并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明年预算的实际情况调整合同服务期，对此等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保证在此情形下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